

铝锅公司诚聘

本铝锅公司诚聘外贸业务员、跟单员,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者优先。

联系电话:13605895047

联系地址:芝英二期工业区

大量转让二手设备

飞神集团武义分公司有良好二手设备转让,主要有台钻、普通车床、保护焊机、冲床、喷塑流水线等。

有意愿者请联系

高先生 13506596673

工程招标

永康市西溪镇下里村需建生态厕所一座、舞池一个、拟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建筑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前来报名,报名时带报名费 500 元,保证金 30000 元。

一、报名时间:截至 2015 年 5 月 2 日止

二、报名地址:西溪镇政府会议室

三、联系电话:13516983929 (687135)

西溪镇下里村两委

2015 年 4 月 25 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唐先镇前山村有 1000 方土石挖方外运、300 立方水泥硬化工程,现对外公开招标。报名时需带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报名时间: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 15 时止

报名地址:前山村村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87500638 吕先生

13566916113 徐先生

永康市唐先镇前山村

2015 年 4 月 24 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2015 年 5 月 5 日 8:30—17:30 10kV 倪宅 K112 茶场工业区支线、10kV 倪宅 K112 霞江铸造支线停电。停电范围 (用户):毛虎山农场、信普工贸、霞江压铸厂、恒达工具、翔拓工贸、麦特尔、腾渤、百倍五金工具、东信工具、金大发、德尔斯、鑫锐工贸、天意五金、德隆工具、青来齿轮 1#、摩力工具、吕伟俊、金美工具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招 标 公 告

永康市古山镇小城市道路工程—方岩大道景观带建设项目及施工监理,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包括人行道铺设、给排水铺设和种植香樟、金桂、红叶石楠、大叶女贞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古山镇

三、工程预算:约 950 万元

四、资质要求:施工标:企业应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允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确定市政公用工程的单位为牵头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部分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公用项目经理

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都需要派驻项目经理。非联合体投标的可由一人担任也可分二人派驻。监理标:须具有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等级的企业;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市政专业全国注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五、报名时间: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 16 时止

六、报名地点: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永康市金城路 9 号三楼);

七、联系电话:0579—89262188, 13605897656 (黄先生)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企业诚信管理手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原件审查)。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老兵农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 206 号

联系人:陈方成 联系电话:13506797375

永康市老兵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爱动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马宅村

联系人:马闽波 联系电话:18869928881

永康市爱动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 年 4 月 25 日(第 618 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771 号

蒋晃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9090059,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圣胜路 71 号 1 幢 2 单元 401 室):原告王跃平与被告蒋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7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蒋晃支付原告王跃平货款人民币 209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9 月 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61 元,由被告蒋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222 号

章忠德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坞村 42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0142614);林丽君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前地塔 38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8151424):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伟建与被告章忠德、林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2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章忠德、林丽君归还原告李伟建借款 200 万元并赔偿损失 (损失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伟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23200 元,由被告章忠德、林丽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 256 号

薛祖志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 99 号,公民身份号码:352224197610304219);舒丽莎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 99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701042X):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洋与被告薛祖志、舒丽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 2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薛祖志、舒丽莎归还原告汪洋借款 10 万元并赔偿损失 (损失自 2013 年 7 月 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230 元,由被告薛祖志、舒丽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 241 号

翁向阳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翁埠村 281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5090818):本院受理的原告褚红晓与被告翁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 2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翁向阳归还原告褚红晓借款 100 万元并赔偿损失 (损失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6900 元,由被告翁向阳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380 号

徐培青 (住永康市舟山镇上溪里村 116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283014);杜振挺、周玖 (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 88 弄 14 幢 1 单元 502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1120036、330722198712080328):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培青、杜振挺、周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3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徐培青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0 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 (利息从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1026‰计算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逾期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16 日起按月利率 15.39‰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复利每季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 15.39‰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徐培青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1000 元。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后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杜振挺、周玖对上述款项及本案诉讼费用 8106 元承担连带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7706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8106 元,由被告徐培青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498 号

王东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路一弄 23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0180017);陈苏美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路一弄 23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122236X):本院受理原告章小兵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4)金永商初第 44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东、陈苏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章小兵货款人民币 284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两被告为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56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960 元,由被告王东、陈苏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 886 号

永康市晨翔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永康市龙山镇凤山嘴。法定代表人:童芳芳。)童芳芳 (女,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 3 幢 1 单元 1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13752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欧天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晨翔工贸有限公司、童芳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 8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晨翔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欧天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77824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损失从 2014 年 7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浙江欧天工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85 元,由被告永康市晨翔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益广告

点滴体现修养
细节彰显文明